光復後之繼承

- 一、 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前有關繼承之規定
- (一) 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係在養子女與婚生 子女共同繼承養父母之遺產時始有適用。如養父母無直系血 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修正前民法 第 1142 條)
- (二) 重婚非當然無效

在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重婚者,依修正前民法第 992 條規定,在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並非當然無效,依照民法第 1144 條之規定,有與前婚姻關係配偶一同繼承遺產之權,配偶之應繼分由各配偶均分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2 點)

- (三) 違反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非當然無效
 - 1.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民法第 1073 條)
 - 2. 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應符合民法第 1073 條規定·但在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收養子女違反規定者·依修正前民法親屬編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僅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親屬編修正後,違反上開條文之收養,依同法第1079 條之 4 規定,應屬無效。(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4點)
- (四) 繼承拋棄書之授用

繼承開始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期限經依規定銷毀者,

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58點)

- 二、 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繼承
- (一) 法定繼承人及其順位
 - 1. 繼承人之種類與順序:(民法第 1138 條)
 - (1) 配偶

如有下列順序之繼承人時,得與此等繼承人共同繼承;如 無,始得單獨繼承。

- (2) 血親
 - A. 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 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 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代位繼承 之。(民法第 1139、1140 條)
 - B. 第二順序:父母 包括親生父母或養父母,第二順位之繼承人於開始繼 承前已故者,不得代位繼承
 - C. 第三順序: 兄弟姊妹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親生子女及養子女間, 同父異母或 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間互有繼承權。第三順位之繼承 人於開始繼承前已故者不得代位繼承
 - D. 第四順序:祖父母 包括內、外祖父母,養父母之父母
- 2. 應繼分:指共同繼承人就遺產所得繼承之比率
 - (1) 配偶之法定應繼分:(民法第 1144 條) 與不同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法定應繼分也有所不同。
 - A. 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

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B. 與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C. 與第四順序之繼承人(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D. 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2) 血親之法定應繼分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41** 條)

(3) 養子女之應繼分

繼承開始於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養子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三、重要法令解釋

- (一)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如有部分於繼承發生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其他同屬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者,依民法第1140條及第1176條第1項規定,其所拋棄之應繼分應歸屬代位繼承人繼承。(內政部104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40432844號函)
- (二)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登記為分別共有,因繼承人已全體同意依民法規定之應繼分辦理,未涉及權屬之變動,且可消滅公同共有關係,避免後續處分或權利行使複雜化,茲為簡政便民,是類案件無需當事人親自到場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者,亦同。(內政部 107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號令)

(三)旅外人士之拋棄繼承得向駐外單位申請

旅居海外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得向駐外單位申請繼承權 拋棄書驗證,駐外單位於驗證後,應即將該拋棄書掃描建 檔,供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轄區地 政事務所,於受理登記時調閱查驗。(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 定第 54 點)